

《临清市烟店镇、潘庄镇、唐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批后公示

《临清市烟店镇、潘庄镇、唐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经临清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临政复〔2024〕5号），现进行批后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全域总面积 15055.15 公顷。其中，烟店镇 5210.91 公顷，潘庄镇 4465.31 公顷，唐园镇 5378.94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 1512.24 公顷。其中，烟店镇 770.84 公顷，潘庄镇 594.05 公顷，唐园镇 147.35 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

三、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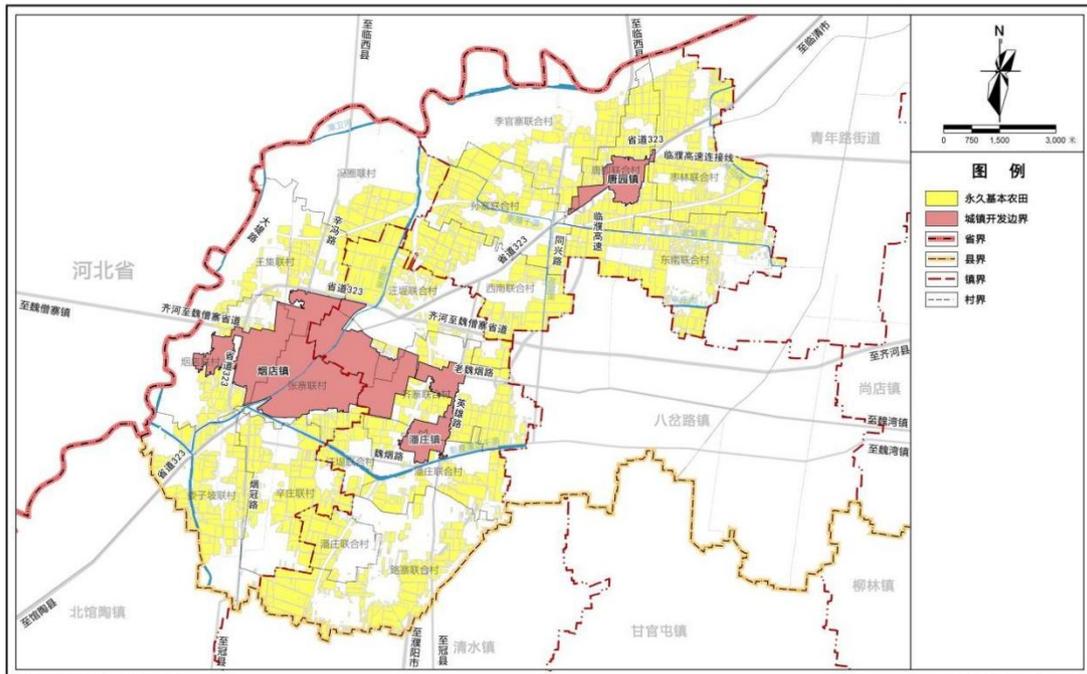
发展定位：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将“三镇”打造为以烟店为核心协同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和增长极。

城镇性质：将烟店镇建设成临清市县域次中心，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烟店轴承产业园，辐射带动周边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的综合型城镇；潘庄镇建设成以轴承生产、物流为主，与烟店镇一体化发展的工贸型城镇；唐园镇建设成以轴

承配件生产和特色农业、乡村旅游为主，与烟店镇、潘庄镇协同发展的农贸型城镇。

四、底线约束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4 万亩（8426.17 公顷），其中烟店镇 3.82 万亩（2546.47 公顷）、潘庄镇 3.45 万亩（2300.47 公顷）、唐园镇 5.37 万亩（3579.2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6 万亩（5971.50 公顷），其中烟店镇 2.27 万亩（1514.80 公顷）、潘庄镇 2.7 万亩（1792.02 公顷）、唐园镇 4.03 万亩（2664.6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12.24 公顷，其中烟店镇 770.84 公顷、潘庄镇 594.05 公顷、唐园镇 147.35 公顷。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五、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本镇资源禀赋和承载力水平，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三镇、一轴、三区、三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三镇”，即烟店镇、潘庄镇、唐园镇政府所在地，不断提升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新业态，同时强化城镇风貌特色塑造，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一轴”，即省道 323 城乡融合发展轴。作为“三镇”协同发展的主要发展轴，提升沿线乡村地区经济活力，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联动发展。

“三区”，即三个农林发展区。持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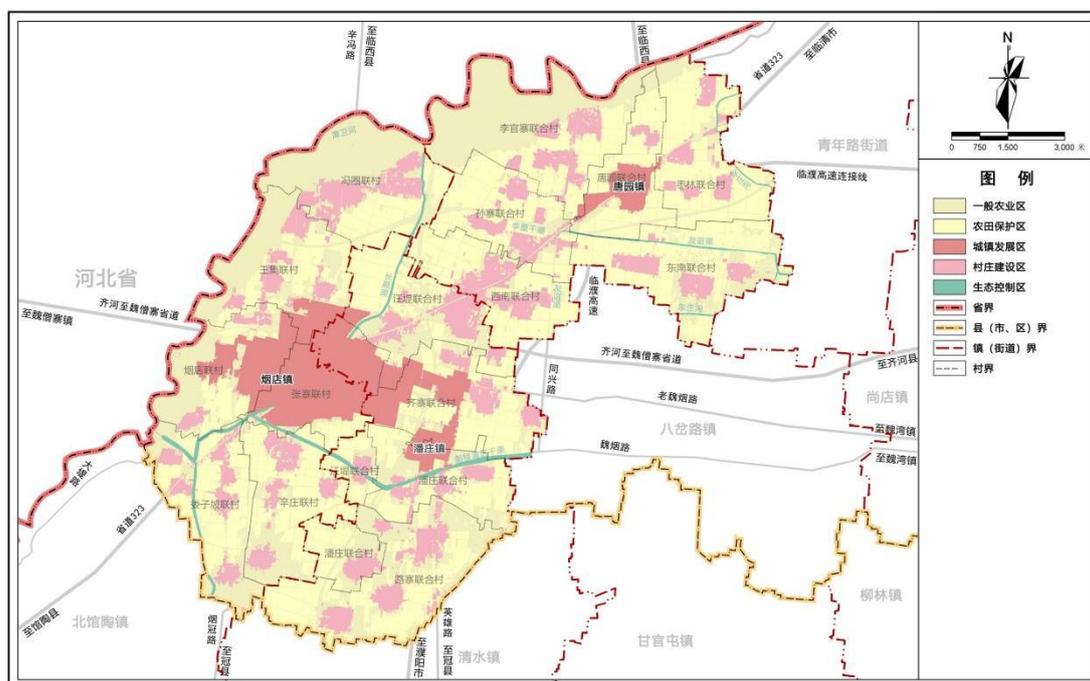
“三廊”，即漳卫河、长顺渠、尚潘渠生态廊道，承担生态、防洪、景观等多重功能，重点加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突出沿河生态景观建设。

六、主体功能区定位

根据《临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烟店镇为城市化地区，潘庄镇、唐园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七、规划分区

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4个一级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2个二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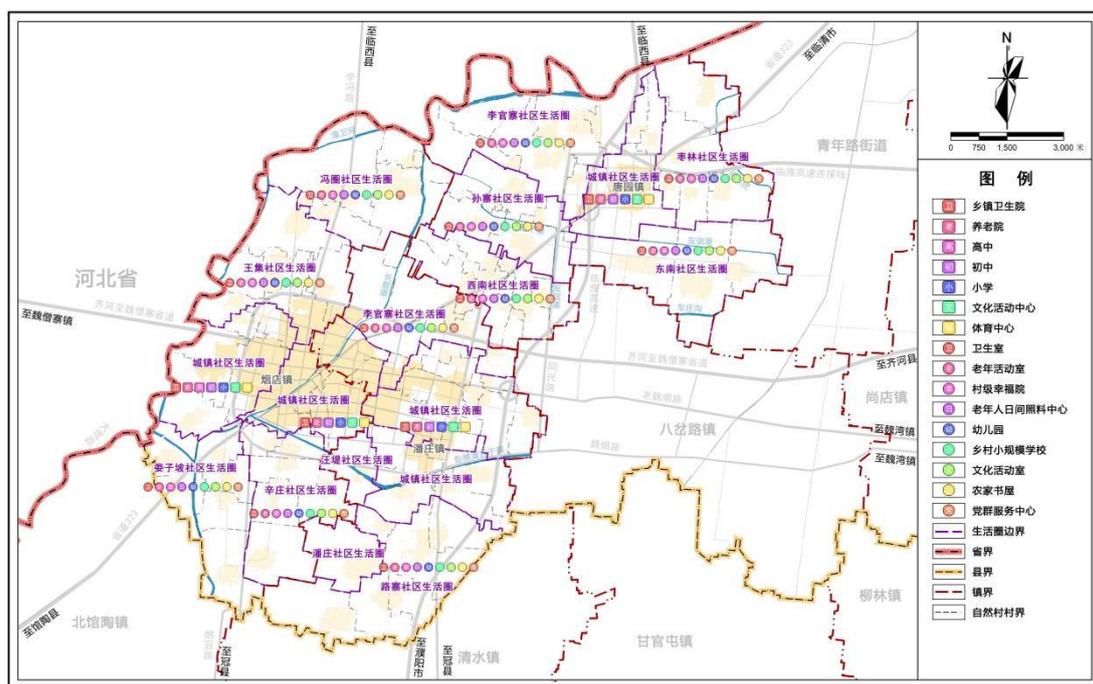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八、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建立“镇级、村（社区）级”2级公共服务体系，分级优化全镇服务设施布局，搭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均等、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配置各类商业、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服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服务于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村/组”级社区生活圈，作为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延伸和重要补充，提供社区服务、日常休闲、生态休闲、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九、镇域综合交通系统

